

又悉迄今共有七十五國政府，向一九五八年度擴大方案認捐，而擴大方案已於一九五七年度向全世界一百以上國家及領土提供協助，

確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為一合作方案，所有參與國政府對其成功均有貢獻，

復認為必須繼續努力，盡量切實利用現有之技術協助資源，輔導發展落後國家促進經濟進步及提高生活程度，

一．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⁹第三章B；

一二一六(十二)．認可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大會，

備悉技術協助委員會業已檢討並核准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茲認可技術協助委員會核准之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各組織資金分配辦法如下：

參加各組織	分 配 數 額		
	捐款及一般財源	當地費用 派定款額	共 計
(美元等值)			
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	6,530,000	657,000	7,187,000
國際勞工組織.....	3,226,000	290,000	3,516,000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8,085,000	774,000	8,859,000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4,532,000	482,000	5,014,000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1,240,000	149,000	1,389,000
世界衛生組織.....	5,462,000	707,000	6,169,000
國際電訊同盟.....	323,000	27,000	350,000
世界氣象組織.....	345,000	32,000	377,000
共 計	29,743,000	3,118,000	32,861,000

二．同意該委員會核准技術協助局在上述各數額以外，另以未分配款額一八〇，八二二美元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並於必要時變更上開分配數額以期盡量利用技術協助捐款，但變更總數不得超過參加擴大方案各組織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七(十二)．人口問題

大會，

鑒於經濟問題與人口問題有密切關係，尤以經濟尚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為然，

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 (A/3613)。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宜否由各國政府合作，促進擴大使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所供應之區域及國家訓練便利；

三．建議於擬具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九 B (二十四) 第三部分所規定之報告時，計及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期間為幫助推進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提出之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念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論起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間關係之決議案，

查人口隨經濟發展而變動，如能多識此種變動，則經濟發展之國際合作亦必愈為有效，

一．請各會員國，尤其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者，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與人口變動之相互關係；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此問題日益重要；

三．請秘書長繼續確保聯合國在人口與經濟方面工作協調，尤以與正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國家有關者為然；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理事會人口問題工作有關之情報載於理事會向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內論及經濟發展之一章。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八(十二)．國際商品問題之研究

大會，

認為發展落後國家務須能自本國儲蓄中獲得相當資源，此實為其經濟發展之所必需，

鑒於輸出方面之收入仍為許多國家經濟發展之基本，發展落後國家尤為如此，

察悉一九五七年內初級商品價格之一般水平繼續不穩，且在下降，

鑒於此種情形對於輸出初級產品各國之經濟，包括國際收支差額、經濟發展方案及向其他國家所作之採購在內，實有有害之影響，

鑒於輸出國及輸入國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因初級產品價格過度波動而發生之嚴重影響，

一．贊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五六（二十四）關於國際商品問題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討論之決定；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二九(十一)，並請各國依該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將各國商品問題向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提出；由該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五月第六屆會編撰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協助促進國際商品協定作為改善並穩定商品價格有效方法之重要；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理事會依本決議案採取行動後所得結論通知大會一九五八年第十三屆常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二一九(十二)．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大會，

依照聯合國於憲章內所表示之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之經濟及社會進展，

深悉發展落後國家特別需要國際援助，以達成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之加速發展，

重申大會關於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經濟發展國際基金之決議案，特別重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大會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 A（八）及七二四 B（八），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六二 B（二十四）中所提之建議，

確認：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成效卓著，

但又確認：擴大方案及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其他現有方案皆不能適應某種迫切需要，此種需要如獲滿足，勢將推進發展落後國家之技術、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由於創造條件使各種投資均屬可行或更有效，又將便利公私國內國際等各種投資，

深信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對發展落後國家所提供技術協助之經費來源及範圍如能迅速擴充，則將成為聯合國協助之建設性進展，並對加速上述國家之經濟發展，將有直接之重大意義，

深知長期認捐固屬需要，但若干政府非經立法機關按年核准，不能作財政上之承諾，

壹

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九二三（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編製最後報告書⁷及補充報告書⁸之工作成績：

⁷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3580 Add.1。

⁸ 同上，文件 A/3580。